

A 股代码：600015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25—47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、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，支持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方案制定程序符合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将第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华夏银行 2024 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《华夏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5 年 6 月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